

掀起你的盖头来

——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调查 □本报记者 余义林

在新疆,很多人都知道居素甫·玛玛依的名字。这是一位九十多岁的老人。他之所以闻名,首先因为他是柯尔克孜族著名的民间说唱艺人。他演唱的被称为柯尔克孜族“百科全书”的史诗《玛纳斯》,长达八部二十多万行,而他也也是世界上惟一一位活着的《玛纳斯》大师。居素甫·玛玛依用一生的心血创造出了自己的演唱变体。这一变体是目前世界上独一无二的,结构最宏伟、艺术性最强、悲剧性最浓郁、深受听众和读者及各族学者青睐的不朽之作。然而,更让居素甫老人受人爱戴的原因,是因为《玛纳斯》在2009年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成为新疆的又一项世界非遗项目。

“非遗”越来越成为一个热门语汇,同时也越来越走进大众视野。

“非遗”中少数民族项目比重很大

今年8月20日,文化部举办了“中国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保护论坛”,这是我国“非遗”领域的高级别论坛。国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专家学者、管理者和传承人几乎悉数到场,就我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中国实践、申报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话题进行了深入讨论。记者从有关部门了解到,从总体情况来看,我国的“非遗”成绩很大,态势也相当喜人。截至去年,我国已有29个项目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其中羌年、中国木拱桥传统营造技艺、黎族传统纺染织绣技艺3个项目,入选了“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成为世界上入选项目最多的国家。

而在所有入选项目中,少数民族艺术占有很大比重。如侗族大歌、格萨尔、藏戏、玛纳斯、花儿、中国朝鲜族农乐舞、呼麦、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蒙古族长调民歌等,不仅都在国内外享有盛名,而且也是民族民间文学艺术的奇葩。这些少数民族艺术,多是来源于悠久的民族历史与文化,反映了各个民族不同历史阶段的方方面面。如格萨尔、玛纳斯,都在千百年来的口耳相传过程中,不断融合了藏族和柯尔克孜族人民对事物的认识,对社会生活的理解以及本民族的精神文化遗产,篇幅浩瀚,规模宏伟,堪称本民族政治、经济、历史、文化、语言、哲学、宗教、美学、军事、医学、习俗的百科全书。居素甫演唱的玛纳斯,内容长达25万余行,相当于古希腊史诗《伊利亚特》的14倍。此外,还有的少数民族“非遗”项目具有高超的技巧,反映出独特的民族技艺。如藏戏的人腔帮和,呼麦的独特的演唱技巧,集演奏、演唱、舞蹈于一体的中国朝鲜族农乐舞,多声部、无指挥、无伴奏、自然合声的侗族大歌等,均以别样的艺术光辉照亮了艺术的宝库。

因此,少数民族“非遗”项目无论从内容还是从思想性、艺术性方面,都是本民族的优秀代表作品和民族精神的巅峰。它们在不同程度上表现了争取自由、渴望幸福生活的理想愿望,歌颂了爱国主义和英雄主义精神,当之无愧地成为中华的民族之魂和文化之根。

如何对待少数民族“非遗”资源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共同的精神财富。在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有绝大部分蕴藏在少数民族之中。为了摸清我国的“非遗”资源,从2005年6月起,第一次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正式启动。据不完全统计,参与这次普查的有76万人次,走访民间艺人86万人次,投入经费3.7亿元,录音录像26万多件,普查的文字记录量达8.9亿字,录音记录7.2万小时,录像记录13万小时,拍摄图片405万张,汇编普查资料8万册。据悉,国务院已先后于2006年和2008年公布了两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其中包括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028项,扩展项目147项。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29个项目也在其中。在以上项目中,少数民族内蒙占到了300多项,将近三分之二,而且许多项目的内容和形式都具有唯一性,特色鲜明,弥足珍贵。文化部副部长王文章告诉记者,通过第一次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已初步统计出了目前全国“非遗”资源共有近87万项。遵照2005年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我国制定了“国家+省+市+县”的四级保护体系,按照这个体系,国务院先后公布了两批国家级“非遗”项目。



柯尔克孜族人演唱《玛纳斯》

共1028项,此外,31个省区市也公布了7109项省级“非遗”名录项目,市县级项目是宝塔的底层,显然占有更大比重。经过四年多的努力,国家投入了巨大的人力物力,已经基本摸清了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源。

在此期间,少数民族的“非遗”资源不容小觑。我国少数民族在形成、发展的历史过程中,创造出了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历史上宝贵的精神财富。然而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也受到了冲击,一些依靠口授和行为传承的文化遗产不断消失,许多传统技艺濒临消亡。因而,即使在丰富的资源中,也必须注重对那些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项目进行保护,尤其是少数民族珍贵实物与资料更需进行抢救性保护。

少数民族“非遗”项目的正负效应

记者了解到,早在2006年,首次在国家博物馆举办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展就曾轰动一时。这是由文化部、发改委、教育部等9部门共同主办的官方展览,也是我国少数民族“非遗”项目的首次集中亮相。在这个展览上,不仅少数民族两千多件珍贵文物如高山族木雕、江永女书、水族水书、树叶信、贝叶经等引起轰动,而且专门在展览中“表演”的几十位少数民族艺术传承人,现场刺绣、织染、绘制唐卡,把非物质文化遗产形象地展示给观众,让人印象深刻。

此后,少数民族“非遗”项目在很多场合都展示了她独特的魅力。曾任北京奥组委文化活动部副部长的阙珂,曾向媒体介绍过奥运会期间,在奥林匹克公园里搭建以“中国故事”为主题的祥云小屋的创意。阙部长说,来自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各色小屋,让人们在短短几小时内就尽情领略了中国博大精深的历史文化。而此间的少数民族“小屋”,每每令人流连忘返。比如新疆小屋里11名优秀新疆民间艺人表演的维吾尔木卡姆,配上新疆风光的挂毯,显示了浓浓的民族风情;再如西藏小屋的格萨尔说唱表演、藏戏表演和唐卡画师现场绘画,尽显西藏的神秘与美丽。另外,四川小屋中的原生态羌族舞蹈和服饰,突出了“永不消失的羌族文化”的主题,而广西小屋内民间歌手为观众演唱的壮族三声部民歌、侗族大歌、刘三姐歌谣、壮族摩歌、瑶族蝴蝶歌等,更是将少数民族文化的丰富多彩表现得淋漓尽致。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民族的,也是世界的。随着国家“文化遗产日”的确立,以及相关部门举办的“非遗”大师技艺和作品展览等一系列活动,少数民族“非遗”项目的发掘、保护以及影响都愈发深入人心,各地政府部门也积极为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遗”工作鸣锣开道,创造了积极的“正面效应”。四十九岁的金明春是朝鲜族象帽舞传承人,据他介绍,2005年吉林省就成立了象帽舞培训基地,他本人也决定写书并成立艺术团,把这门艺术传下去。而六十二岁的侗族大歌传承人吴品仙,几乎每晚都有学生找他来学唱歌,她说,侗族是相信“歌养心,饭养身”的民族,现在侗族大歌已经进了学校,侗族大歌将会永远流传下去。词作家陈哲做的“土风计划”,则是一个以民族民间音乐,尤其是少数民族音乐传承工作为主的课题。其“兰坪民间文化村寨传



居素甫·玛玛依

承培育项目”,是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普米族音乐的“活化”。项目组在兰坪县选择了四个村作为试点,成立了村寨民间文化传习小组,组织村寨里的年轻人在劳作之余,向老一辈民族风俗和民间艺人学习习俗、服饰、歌唱和舞蹈等技艺,小组定期在村寨活动,并将学到的民风民俗和民间艺术再传授给其他村民。从事这项工作没有固定收入,只是有演出时才有收入,但这些普米族青年很执着,他们已经牢牢树立了传承自己民族文化的信念。“土风计划”还曾率领普米族文化传习小组来北京演出,两场原生态的天籁之音和散发着森林气息的舞蹈,受到首都观众好评。

但是,少数民族“非遗”项目也并非“充满阳光”。首先是一些少数民族文化遗产能否真正得到保护,正如作家冯骥才所说:“民族民间艺术每一分钟都在流失。”民俗学家刘魁立也指出,文化的传承最重要的内在因素是传承人的代代延续,保护好传承人和保证有传承人,才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有效的保护,而国家非物质遗产专家委员会委员田青,就在刚刚结束的“中国人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保护论坛”上,批评了“非遗”项目“重申报、轻保护”的现象。他说,光申报只是一个名词,我们要从暂时的喜悦中冷静下来,能在履约年拿出一份履约报告,让联合国看到中国申报的这些项目都在切切实实地做。民俗学家、国家非物质遗产专家委员会委员乌丙安则对目前“非遗”保护中存在的“向钱看”问题表示严重担忧:“现在有些地方的泼水节天天泼,来一泼一泼,这么干净钱,还有什么文化保护的意义?”国家非物质遗产专家委员会委员祁庆富也对此类现象提出批评,并指出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物化”“GDP化”是很危险的倾向。这些“负面效应”显然干扰了少数民族“非遗”的本质及其真正价值,应该引起有关方面的重视。

对于“非遗”项目的真正保护是立法

记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黄永军了解到,新疆《玛纳斯》申遗工作虽然繁复曲折,却在民众中起到了最佳的推广效果。在担负申报工作的乌恰县,能唱《玛纳斯》的不仅有耄耋老人居素甫·玛玛依,也有中青年的“玛纳斯其”,甚至四五岁的孩童也能表演上乘的习唱。新疆艺术研究所所长、新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主任李季莲说,《玛纳斯》的申报十二易其稿才完成,申报片解说词也是九易其稿才终获通过,但它极大鼓舞了柯尔克孜族人民的民族自豪感,对于其保护和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

但是,并不是所有人都理解,“非遗”项目的成功申报仅是保护的开始,随之而来的是很多“非遗”项目“走形”“变味”以至“被遗忘”的情况。很多专家指出,要彻底解决这种情况,必须通过立法的渠道。8月25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开始分组审议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草案,这是该部法律草案首次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分组审议中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日益受到现代生活方式的冲击,一些依靠口传身授予以传承的文化遗产不断消失,许多传统技艺面临人亡艺绝的危险,大量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珍贵实物遭到毁弃,亟待通过立法明确有关制度,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在这次会议上,文化部部长蔡武受国务院委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草案进行了说明。蔡武表示,中国已于2004年8月加入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公约》要求缔约国采取法律措施,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保护、弘扬和展示。为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有必要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在结束这次调查的时候,记者已经看到了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取得了一系列进展:“非遗”普查工作的基本结束,名录体系初步形成,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机制初步建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稳步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和传习基础设施逐步展开,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加大,国际交流与合作广泛开展,经费支持力度不断加大等。在这种大背景下,保护和利用好少数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继承和发扬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增进民族团结和维护国家统一、增强民族自信力和凝聚力、促进经济建设等重大主题,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中国朝鲜族农乐舞

《达达瑟》是一部黎族大型舞蹈诗。近年一直由海南省歌舞团、民族歌舞团在岛内外联合巡演,还到过台湾和新加坡演出,并先后获得了第二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汇演创作、演出、舞台美术三项金奖、第十届文华新剧目奖、文华编导奖和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

《达达瑟》的获奖其实一点也不意外。因为它是数位少数民族艺术家多年创作的艺术硕果,担任其文学台本及总编导的是回族女舞蹈家蒙麓光,三位作曲,莫柯是壮族,王兆京是黎族,只有刘勇是汉族。而在舞蹈编导的班子中,除蒙麓光外,朱庆元、苏和荣、吴勇、吴圣彬、罗小珠都是黎族。这样的创作集体,注定了它不仅是一部意象丰富韵味十足的诗意图作品,而且是黎族舞蹈的集大成者。

传统的动作 舞蹈化的生活

《达》剧的名字很特别,“瑟达达”在黎语中的意思是“非常美好”。“达达瑟”是按汉语语法翻译出来的。它由序、上篇、中篇、下篇和尾声五个篇章组成。它的舞蹈动作有扎实的生活依据,有的是表现生活习俗,有的表现生产,有的表现情爱,有的是传统节目或传统服饰的舞蹈表现,还有就是对传统民歌的新发现和再整理。如在《序》中,以黎族老汉赶鸟的特写镜头作为引线,在朴实真挚的歌谣、竹器和鸟鸣声中,表现了大自然所赋予黎族人的独特的生命色调。上篇《拜扣的地,帕曼的天》《拜扣,黎语“女人”;帕曼,黎语“男人”)撷取了黎族奇特的生活习俗和富有韵味的生产片段,融入女子群舞《山兰女》、女声表演《摇篮调》和男子群舞《围猎曲》《牛踩田》。当中构建了一组组优美无比的田园小诗,讴歌黎族女性勤劳善良的情怀和男性披荆斩棘的不屈精神。在中篇《拜扣与帕曼的三月三》中,则充满了浪漫的诗画色彩,如《探深崖》《云山恋》《迎新娘》《黎乡夜》的歌与舞,缠绵交织意象叠合,传达了黎族人浓浓的乡情、人情和恋情,表现了黎族人的美丽情性与气质。下篇《拜扣的舞,帕曼的歌》运用了通感、借喻、隐喻、夸张等手法,在《山兰架》《织彩锦》《阿寿婆》几个舞蹈的时而舒缓、时而轻快、时而激荡的语调中,展示出人们对于收获的喜悦和重新编织生活图景的聪明智慧。在尾声部分,《达达瑟》再现了走向人生理想境地的女人和男人的形象,在全剧中形成了人与人之间的内心对话和人与大自然的交响。

诗意的意象 独特的气韵

舞蹈诗是舞剧发展过程中对于“戏剧性”的淡化和消化以及追求诗歌意象创造的结果。那么,舞蹈诗应该怎样在追求动作韵味的过程中自然触及诗的“气韵”?这是编导们一直思考的问题。其实,“气韵”应该很早就是中国艺术的最高追求,既包括了人对宇宙万物和生命的体悟,也包括了艺术家自我的风姿神韵、人格意识、生命态度和情感特征,同时又是艺术作品显示出的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风貌与品格。由于舞蹈的物质材料是人体,因此,“气韵”在舞蹈中可看做是运动着的人体和人在运动中的节奏。舞者肢体的运动并不是单纯的物理运动,而是一种表现人类情感的符号形式。芭蕾舞主要注重于直立上扬和空中跳跃的韵味展现,古典舞主要注重于移动和行进中的动作韵味,民间舞则主要注重于身下压和脚踏地的韵味追求。《达》剧这一民间舞,除了主要注重于身下压和脚踏地的动作韵味之外,还非常讲究舞蹈的飘韵、跺韵、转韵、颤韵、柔韵、刚韵、单韵、长短韵、上下韵、复合韵等各种不同动作的肢体韵味。《山兰女》的片段,突显在劳动中的流动和静止的“三道弯”动作的复合之韵,充分展示女子身段的诗韵;《山兰架》片段,表现“踩谷子”女人的充满激情的眼神,而眼神又配合轻盈柔美的手脚律动,人物神态美不可言。《黎乡夜》片段中的小夜曲和人们默契而又飘逸的舞姿,使得乡村的夜沉浸于清新婉丽的情调韵味之中。《云山恋》片段由于精心处理了热恋之中男女的主要动作和主题动作的连接点,而使动作连续顺畅,连绵起伏,赏心悦目。

汝果欲学诗 功夫在诗外

然而,“气韵”毕竟是编导们的舞外功夫。这种舞外功夫不仅要学习和借鉴诗歌技艺上的暗示、隐喻、通感、意象等创作方法,还要学习和借鉴清新朴素和令人感动的语汇。有了学习和借鉴,舞蹈诗《达达瑟》才从传统舞剧中脱颖而出,让我们看到了舞蹈诗的思想解放和新技巧的呈现。这些无疑为我国舞蹈诗创作做出了显著的艺术贡献。譬如《达》剧成功地采用了“通感”这一艺术表现方法,不仅在创作素材的发现与提炼上发挥了巨大作用,而且表达出人性之间的差异性,创造出新奇的艺术形象。《达》剧将通感使用在刻画人物上,在人性的差异中捕捉人们对于事物的感受和动态,表现出每一个个体生命在不同阶段对于人生、道德、伦理与价值观念的感悟与抉择及相互沟通联结的人情、爱情和亲情。当然,《达》剧的创作并非十全十美,但它毕竟创造性地雕塑了黎族柔韧绵密而飘逸的女性的和粗犷大方又风趣的男性的亮丽形象,它所展示出来的特殊气息与内在情感,让我们的心久久不能平静。

虎胆龙魂之声

——浅谈藏族音乐

□王雪彬

欢快,表达了来自心底的欢乐,无法不让人沉醉其中。而歌词内容大多是从一些民间文学作品中而来,所以常用比喻、拟人、排比、想象等修辞手法,来表达藏族人民强烈的情感。歌词的内容也很有特色,涉及面很广。歌颂日月星辰、山河大地,或表达自己对女性美好容貌的赞美和迷恋。既有对爱的倾诉,也有对神明的敬仰;有对古代战争千军万马、刀光剑影的追溯,也有对未来新生活的憧憬和追求。应该说,藏族音乐和整个民族的历史是结合在一起的。藏族音乐中比重相当大的是对宗教、农牧、爱情的描写,反映出了藏族悠远的历史和文化。任何一个民族的音乐,几乎都是这个民族的另一部史诗。

其实若按种类分类,藏乐应该主要包括民歌、宫廷乐和宗教乐三大类。现在人们熟悉的都是一般都是藏族的民歌。当然,因为历史悠久,加之地域辽阔,以及各地方言的差别,所以流传的音乐也分支很多。歌颂日月星辰、山河大地,或表达自己对女性美好容貌的赞美和迷恋。既有对爱的倾诉,也有对神明的敬仰;有对古代战争千军万马、刀光剑影的追溯,也有对未来新生活的憧憬和追求。应该说,藏族音乐和整个民族的历史是结合在一起的。藏族音乐中比重相当大的是对宗教、农牧、爱情的描写,反映出了藏族悠远的历史和文化。任何一个民族的音乐,几乎都是这个民族的另一部史诗。

作为藏族音乐另一个组成部分,藏族人的歌唱也是值得记叙的。藏歌粗犷豪迈,不加修饰,高亢嘹亮,自由的唱腔,给人无限遐想,仿佛把心灵深处的思想和呐喊叫出来。其慢歌的旋律非常沉稳、朴素简练,往往有一种响遏行云的效果;而快歌热情活泼、节奏鲜明。

其实,在中华音乐百花园中,各个民族都培育了自己独特而艳丽的花朵。各个少数民族的音乐,最终汇成了中华民族音乐的海洋。而藏乐便是一枝充满魅力的奇葩。

五彩呼伦贝尔儿童合唱团在京唱响家园童谣

本报讯 刚刚在上海世博会演出载誉归来的“五彩呼伦贝尔儿童合唱团”9月2日至5日将来北京演出。此次他们带来的全新剧目“家园——五彩传说的童谣”大型音乐会,是由四十多个草原孩子、三十多名孩子家长与艺术家的连袂出演。演出的二十多首曲目全部来自蒙古高原代代相传的草原童谣和家园民谣,配以现代的和声编排,由马头琴乐队和电声乐队双声伴奏,加入舞蹈、游戏、服饰、赞颂、祈福等各种艺术形式,加以大屏幕多媒体影像呈现,描绘久违的草原文化生态,令古老的草原童谣焕发出勃勃生机。

反映援藏教育的电影《西藏班》在辽阳开拍

本报讯 由八一电影制片厂与辽宁省辽阳市委宣传部等单位联合摄制的反映内地援藏教育的数字电影《西藏班》,近日在辽阳市第一中学开机拍摄。

电影《西藏班》是以辽阳市第一中学开办西藏班的先进事迹为素材创作的。辽阳市第一中学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关心支持下,从1985年开始创办西藏班,老师们二十五年如一日,满腔热忱地为西藏人民培养了一大批优秀人才,在教育援藏和民族大团结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先后五次被评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电影《西藏班》以艺术的形式充分展现了藏族学生在辽阳的学习生活情景,生动描述了被誉为“不进藏的援藏干部”——藏族班老师的感人故事,真实反映了“汉藏一家亲”的民族深情。

这是八一厂继拍摄《农奴》《雪山泪》之后的又一部藏族题材影片。1963年创作拍摄的反映农奴翻身解放的电影《农奴》,在全国亿万观众中引起了强烈反响,特别是让真实的农奴在影片中反映农奴的现实生活,给各族同胞以巨大震撼。1979年拍摄的影片《雪

青藏高原,中国最大的高原。这里平均海拔最高,被世人称为“世界屋脊”和“第三极”。站在青藏高原上,远望苍穹,碧蓝的天空洁白的云彩,一碧如洗;俯视大地,万物生息尽收眼底,波澜壮阔得让人心旷神怡。在这片雄伟宽广的地球上,一代代善良、豪爽、无畏、能歌善舞的藏族人民在世界的最高处,用大气的歌声和豪迈的舞蹈孕育出自己的文化,谱写了一首首动人的乐章和诗篇。他们的音乐像喜马拉雅山峰一样高远辽阔,他们的歌声像无尽的苍穹和沃土那样动人心弦。藏族音乐,那是从藏族人民的心灵深处流淌出来的虎胆龙魂之声。

藏族音乐的组成,必然有歌舞两个部分,而其中舞占了很重要的一个位置。人们经常看到载歌载舞的藏族群舞,在藏语中被称为“果谐”,一圈人手拉手,一般人越多越好,每个人先用脚顿一下地,这一顿就出了气势。于是人们顿地为节,连臂踏歌,按节奏踏足的又唱又跳激荡起人的情绪,所以在节日里,“果谐”往往从日出跳到夜晚,从深夜唱到天明。这种音乐的强大魅力不言而喻,因而成为藏族音乐的强大而雄厚的基本调。藏族很有影响的还有“弦子”,这也是一种群舞,需要胡琴伴奏,大多是年轻男女一起跳,看上去是群体舞,其实在某种意义上,它是音乐的组成部分。虽然不算很激烈,但极富节奏感和韵律,而“卓”和“热巴”的舞蹈动作奔放而强烈,同时技巧性也更高。“卓”的腰鼓,“热巴”的铜铃和圆鼓,都是它们各自的精髓所在。

作为藏族音乐另一个组成部分,藏族人的歌唱也是值得记叙的。藏歌粗犷豪迈,不加修饰,高亢嘹亮,自由的唱腔,给人无限遐想,仿佛把心灵深处的思想和呐喊叫出来。其慢歌的旋律非常沉稳、朴素简练,往往有一种响遏行云的效果;而快歌热情活泼、节奏鲜明。